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與買方及北大方正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方正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True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分別為623,520,600日圓及70,000,000日圓，而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總代價為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667,285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倘若買方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北大方正同意承擔買方應負之相關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其中約32.67%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北大方正擁有。買方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18條、第14A.45條至14A.54條關於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亦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日本方正(為True Luck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銷售組合產品及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披露規定，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貸款轉讓、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本全年上限。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附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1) 香港方正，作為賣方

(2)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出口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3) 北大方正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香港方正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True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所持有約71.29%之股權，而日本方正則為分別於日本、中國、南韓及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在日本經營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除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為日本方正一位董事擁有之公司，並持有日本方正約11.95%已發行股本)外，其餘日本方正股東皆為獨立第三方。

日本方正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在日本及南韓開拓本集團業務。自日本方正成立至今，日本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True Luck於各個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True Luck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	29.9	6.1	6.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	24.4	2.8	6.0
綜合淨資產虧絀	0.8	3.1	9.1

附註：上述有關True Luck之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本集團於各期間之綜合賬目而進行核數工作時經審閱及確認。True Luck為中介控股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代價

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分別為623,520,600日圓及70,000,000日圓，而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總代價為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667,285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倘若買方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北大方正同意承擔買方應負之相關責任。

出售事項

於該協議簽訂日期，True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該協議簽訂日期，除股東貸款外，True Luck亦在往來賬項結欠香港方正23,559,004港元之款項。該協議訂明，除股東貸款外，True Luck於完成前結欠香港方正之全數未償還金額將撥充資本成為True Luck之繳足股款股份，而該批股份會構成根據出售事項將出售予買方之部份True Luck已發行股本。

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所持有之權益。根據出售事項出售True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實際上相等於出售本公司透過True Luck於日本方正所持有之全數1,987股股份（佔日本方正之已發行股本約71.29%）。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合共623,520,600日圓，折合每股日本方正股份之價格為313,800日圓（約相等於23,378港元）。該價格較日本方正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1,865日圓（約相等於10,569港元）溢價約121.20%。上述於出售事項下之實際代價為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13,800日圓，亦較日本方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11,107日圓（約相等於8,277港元）溢價約182.43%。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重點參考過去進行之多宗交易，包括(i) True Luck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認購1,000股新股（佔日本方正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39%）而按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00,000日圓之價格支付之投資成本，而該投資成本乃參照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每股日本方正股份之認購價為300,000日圓，而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涉及之內容，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日本方正集團若干員工擁有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按每股300,000日圓之認購價認購201股日本方正股份（佔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1%）。

貸款轉讓

就貸款轉讓應付之代價等於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香港方正已承諾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金額將不少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未償還餘額，即70,000,000日圓。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與該金額不會有重大差距。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全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所表達之建議，進一步就此提出意見及推薦意見。

條件

該協議須待(a)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及(b)若干其他股東終止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日本方正之投資協議（本公司為其一訂約方），或該等協議之相關訂約方解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據此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後，方告完成。就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投票。

該協議將於其項下全部條件達成後十五(15)日內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倘若該協議所涉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得解除。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行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在中國經營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True Luck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出現虧損，並需要大量新財務資源才能繼續支持日本方正現有日語電子出版軟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ue Luck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ue Luck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True Luck之綜合淨資產虧絀為9,100,000港元。過去數年，True Luck一直錄得虧損，儘管True Luck之虧損已見收窄，惟董事並無確實理據相信True Luck可於不久將來再次錄得盈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減輕本公司資助True Luck之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所肩負之財政負擔。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將其資源集中於開拓國內多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重點業務。此外，按True Luck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可錄得約26,0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其中約32.67%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北大方正擁有。買方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18條、第14A.45條至14A.54條關於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亦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與日本方正有商貿往來，並一如「日本軟件協議」一節所述將繼續保持該等商貿往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日本方正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商貿往來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披露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日本軟件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1) 日本方正
(2) 方正電子

所涉事項：

- (1) 組合產品：方正電子同意委聘，而日本方正同意接受委聘為日本之組合產品非獨家分銷商；
- (2) 原設備製造業務：
 - (i) 方正電子同意按單一項目基準向日本方正提供研發服務；
 - (ii) 日本方正同意就獲授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分授予其他人士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供研發服務下所開發軟件適用之通行密碼，向方正電子支付特許權費；及
 - (iii) 日本方正同意就研發服務之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向方正電子支付保養費。

條款：日本軟件協議之固定有效期為一年，可每一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到期前最少60天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待協議第三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續期，惟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方正電子可向日本方正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藉此單方面終止日本軟件協議而無須給予解釋。

代價：

(1) 組合產品價格： 代價乃參考方正電子給予所有環球客戶之預設價目表，及參考有關分銷商取得之銷售量而釐定。

方正電子將定期檢討價目表，並有權預先發出90天書面通知而酌情調高價格。

(2) 原設備製造業務： (i) 研發服務費－ 就方正電子所需提供參與該項計劃之每名人員，每月費用為3,000美元。

(ii) 特許權費－ 不多於日本方正向客戶收取之軟件特許權費收益之50%，僅按要求支付。

(iii) 保養費－ 每年研發服務費之10%，僅按要求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方正電子從日本方正收取有關銷售組合產品及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之總代價按交易活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等同港元
銷售組合產品	23,988美元／187,106港元	17,520美元／136,656港元
研發服務費	172,000美元／1,341,600港元	273,500美元／2,133,300港元
特許權費	—	297,000美元／2,316,600港元
保養費	12,000美元／93,600港元	76,500美元／596,700港元

日本全年上限

根據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並基於(a)日本方正過往之銷售量；(b)原設備製造業務過往賺取之服務費；(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預期增長；及(d)按日本未來三年之軟件產品市場需求增長率預測日本方正購貨量之預期增長，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日本軟件協議項下之交易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銷售組合產品	25,000美元／195,000港元	42,000美元／327,600港元	70,000美元／546,000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835,000美元／6,513,000港元	958,000美元／7,472,400港元	1,280,000美元／9,984,000港元
總計	860,000美元／6,708,000港元	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	1,350,000美元／10,530,000港元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日本全年上限總額分別不多於860,000美元(約相等於6,708,000港元)、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約相等於10,530,000港元)。日本全年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貸款轉讓、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本全年上限。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附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釋義

「該協議」	指	香港方正、買方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
「代價」	指	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667,285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623,520,600日圓及貸款轉讓之代價70,000,000日圓，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日本軟件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香港方正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True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方正」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方正」	指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71.29%權益由True Luck擁有
「日本方正集團」	指	日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指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任何一方概無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日本全年上限」	指	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全年最高銷售金額
「日本軟件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買賣組合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香港方正根據貸款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而貸款轉讓契據將於完成後簽立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廠商，銷售設備予轉售商以供重設品牌或重新包裝之製造商
「組合產品」	指	EagleRIP、EagleProof、EagleDot、SuperLine、ElecRoc、EagleFAM及EagleAGS品牌之印刷軟件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研發」	指	軟件開發套裝之研究與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True Luck結欠香港方正為數70,000,000日圓之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ue Luck」	指	True Luck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方正擁有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為作闡釋之用：1日圓兌0.0745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